

技术性贸易措施最新通报

2010年第32辑（总第182辑）

宁波检验检疫局 WTO 办公室
[WTO检验检疫信息网](#)

2010年9月8日

目 录

食品农产品

1. 英格兰食品标签政策管理的分工做出调整..... 1
2. 加拿大卫生部表示来自软饮料和啤酒产品的BPA暴露极低..... 2
3. 美国要求巴基斯坦芒果进口前进行辐照处理..... 3
4. 韩国禁用9种有害兽药添加剂..... 3

机电产品

5. 美国CPSC对中国产电视壁挂支架及电视机实施召回..... 4
6. 欧盟淘汰高能耗灯泡行动将进入第二阶段..... 5
7. 瑞典研究发现电视机中含有高水平的PBDD和PBDF..... 5
8. 欧盟修订报废车辆的指令附件II..... 6
9. 印度政府拟禁止进口太阳能设备..... 6
10. 澳大利亚征求《家庭娱乐产品：产品图解》的评议意见..... 7
11. 出口至沙特的新车辆必须取得符合性证明书 (CoC)..... 8

轻工玩具产品

12. EPA拟对儿童首饰中的镉进行限量..... 8
13. CPSC发布对“儿童产品”定义的最终解释规则..... 9
14. 澳大利亚玩具安全政策更新..... 10
15. 加拿大卫生部对中国产双胞胎婴儿推车实施召回..... 11
16. 越南规定儿童玩具须加贴规范标志..... 11
17. 叙利亚将要求进口商在货物标签栏打印公司名称..... 12

化矿产品

18. 全球受限和禁用有毒化学品新增9种..... 12
19. REACH法规SVHC清单可能再添11种新物质..... 13
20. ECHA对新提议的三种物质的统一分类和标签接受公共评议... 14

21. 欧盟修订CLP法规的附件.....	14
22. 荷兰促请欧盟重新检讨短链氯化石蜡禁令.....	15
23. 欧盟活性物质肯定列表拟增四种物质.....	16
24. 加拿大拟将双酚A归类为有毒物质.....	16

WWW.WTOCIQ.GOV.CN

食品农产品

英格兰食品标签政策管理的分工做出调整

据 FSA 网站消息,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英国食品标准局(FSA)、环境、食品与农村事务处(Defra)、卫生署(DH)对食品标签政策管理的分工将会发生变化。

在英格兰, FSA 将会保留食品标签中安全方面的责任,但其他方面将由 Defra 负责,而营养标签方面的职责将在晚些时候转给 DH。这三个部门将紧密合作,以确保政府部门在食品标签政策上的精诚合作。

在苏格兰、威尔士和北爱尔兰地区,目前还尚未决定是否作出调整。事实上,在上述三个地区中,在英格兰已经转交的职责仍然由 FSA 负责。

调整后,每个部门对食品标签所担负的职责如下:

1、英国食品标准局

- 发表食品保质期制定方面的科学意见
- 评估并对含有过敏原成分的食品制定标签,如天(门)冬氨酸苯丙氨酸甲酯、乙二醇、高咖啡因、高甘草酸等物质
- 保证有机食品的安全并控制其成分标准
- 保证食品安全的处理方式和条件,如速冻食品、天然饮用牛奶、巴氏灭菌和食品接触材料等
- 转基因和新型食品,包括纳米技术的使用
- 动物饲料的安全
- 食品安全事件,如误导性标签
- 欧盟一般的食品法规,包括食品和饲料的可追溯性
- 负责与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污染物分析和取样方法法典委员会相关的事务

2、环境、食品与农村事务处

环境、食品与农村事务处的职责除了现有的与福利、营销标准和生态相关的标签制定外,还将包括与安全及营养无关的标签政策制定工作:

- 一般食品标签的立法以及相关欧盟谈判
- 对欧盟食品信息的提议
- 原产地标签
- 食品成分标准和标签,如果汁、果酱、瓶装水等
- 技术咨询

- 鱼类标签
 - 对各种营销术语的使用规定：自然、新鲜、清晰等的标签，素食标签
 - 确保食品真实计划
 - 负责与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水果蔬菜加工法典委员会、油脂法典委员会、鱼类法典委员会等相关的事务
 - 负责与食品法典委员会一般原则委员会和欧洲协调委员会的事务
- 3、卫生署
- 与欧盟食品信息法规有关的营养信息
 - 包装标签制定
 - 特定营养用途的食品
 - 婴儿配方奶粉
 - 健康和营养声明
 - 食品增补剂
 - 餐厅及其他场所食品的热量信息
 - 与特殊膳食营养食品法典委员会相关的事务 [返回目录](#)

(来源：英国食品标准局 翻译 夏凉)

加拿大卫生部表示来自软饮料和啤酒产品的BPA暴露极低

近日，据 PRODUCTION DAILY 网站消息，加拿大卫生部对 38 种产品进行了测试研究，结果表明，来自软饮料和啤酒产品的双酚 A (BPA) 暴露量非常低。联邦机构表示，结果证实了此前的评估，即通过食品包装而受到的 BPA 暴露不会对人体造成健康威胁。

加拿大卫生部表示，此前对 22 种软性饮料和 16 种啤酒样品进行了研究，该研究室是调查 BPA 对人体健康影响计划的一部分。

该研究密切观察了从不同类型容器迁移至饮料中的水平。所有软饮料都置于室温条件下，啤酒则藏在 4 摄氏度环境中，包装材料有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ET)、玻璃以及金属罐。

研究结果为，在 38 份饮料及啤酒样品中，发现其中有 20 份含有 BPA，占 52%，另外 18 个样品中的 BPA 含量低于 0.0045 微克/升的检测限。其中，玻璃装的软饮料样品不含有 BPA；只有一个装在 PET 材质容器中的软饮料样品 BPA 含量为 0.018 微克/升；所有罐装软饮料含有 0.019-0.21 微克/升的 BPA；罐装啤酒同样含有 0.081-0.54 微克/升低含量的 BPA。

罐装啤酒样品中BPA的存在表明罐装表层是BPA的来源之一。但是加拿大卫生部再次声明：目前，来自食品包装的BPA暴露并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威胁。今年6月，加拿大就曾进行研究，证明罐装食品中的BPA水平对人类来说是安全的。[返回目录](#)

(来源：PRODUCTION DAILY 翻译 夏凉)

美国要求巴基斯坦芒果进口前进行辐照处理

华盛顿 2010 年 8 月 27 日消息，美国农业部动物和植物卫生检验局（APHIS）正在对水果和蔬菜法规进行修订，允许在一定条件下从巴基斯坦进口新鲜芒果。

这些措施包括：芒果必须受到由 APHIS 认定的指定剂量（400 灰色）的辐照处理，可在抵达美国前或到达美国时进行。此外，每批货物必须附有巴基斯坦国家植物保护组织出具的植物检疫证书。植物检疫证书必须包含附加声明，以表明每批货物都经过仔细检查，未发现含有引起芒果细菌性黑斑病的病原。芒果在首次到达美国港口时也将接受检查。

据悉，APHIS在 2002 年批准将辐照处理作为一种水果和蔬菜的检疫方式，替代了冷、热、熏蒸等其他对有害生物的控制方法。目前，来自印度的芒果、来自泰国的荔枝、龙眼、红毛丹、菠萝、芒果、山竹和越南的火龙果、番石榴进入美国都必须经过辐照处理。[返回目录](#)

(来源：美国农业部动植物检验局 翻译 夏凉)

韩国禁用 9 种有害兽药添加剂

2010 年 8 月 6 日，韩国农林渔业食品部（MIFAFF）发布 G/SPS/N/KOR/366 号通报，拟议修改有害饲料的范围和标准（部级通知）。

根据“饲料管理法案”，MIFAFF 拟禁止动物饲料使用兽药（抗生素及磺胺）。

- 禁用八种抗生素：恩拉毒素(enramycin)、酪氨酸(tyrosine)、维吉尼亚霉素(virginiamycin)、亚甲基双水杨酸杆菌肽(bacitracin methylene disalicylate)、班贝霉素(bambermycin)、硫姆林(tiamulin)、安普霉素(apramycin)、

阿维拉霉素 (avilamycin);

- 禁用一种抗菌剂: 磺胺噻唑 (sulfathiazole)。

该通报拟于 2011 年 7 月 1 日生效, 通报评议截止日期为 2010 年 10 月 5 日。 [返回目录](#)

(来源: 厦门 WTO 工作站)

机电产品

美国 CPSC 对中国产电视壁挂支架及电视机实施召回

2010 年 8 月 25 日,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与 Milestone AV Technologies LLC 联合宣布对中国产平板电视壁挂支架实施自愿性召回。

此次被召回的平板电视壁挂支架共 2 款, 分别为 Sanus Vision 电视壁挂支架(产品型号 LF228B-1)和 Simplicity 电视壁挂支架(产品型号 SLF2), 产品型号标在 UL 标签上。该电视壁挂支架自 2009 年 6 月~2010 年 7 月在全美销售, 其中 Sanus Vision 电视壁挂支架通过独立经销商销售, 单价为 450 美元/个; Simplicity 电视壁挂支架通过 Costco 店销售, 单价为 200 美元/个。

此次被召回的商品数量约为 13.1 万个。召回原因为, 该电视支架的转臂折叠处组合不严密, 导致电视安装后会倾斜或掉落, 有致使用者受伤的危险。截至目前, Milestone AV Technologies LLC 尚未收到任何事故报告。为此,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建议消费者立即对所用电视支架的转臂折叠处进行检查, 若存在问题, 应与 Milestone AV Technologies LLC 联系免费更换转臂。

2010 年 8 月 31 日,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 (CPSC) 与夏普电子公司联合宣布对中国产夏普 32 寸液晶平板电视实施自愿性召回, 召回数量约为 9000 件。

此次被召回的商品为夏普 32 英寸平板液晶电视, 型号为 LC-32SB28UT。生产日期为 2010 年 3 月至 2010 年 4 月, 3 月至 8 月之间在市场上销售, 单价为 550 美元。产品型号及序列号标在电视机背面。其中序列号包括: 0028 32837 到 0028 35190, 0048 57501 到 0048 59020, 0048 61401 到 0048 64020, 0048 72001 到 0048 78800, 其他型号电视机不在此次召回范围之内。

此次液晶平板电视的召回原因为, 该系列液晶电视的中部支撑架子易断裂, 引起电视机身跌落, 存在导致消费者受伤的风险。目前

CPSC 及夏普电子公司并没有收到因此受伤的事故报告。

(来源: 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美国 CPSC 翻译 夏凉)

欧盟淘汰高能耗灯泡行动将进入第二阶段

2010 年 8 月 25 日, 据 EURACTIV 网站消息, 随着欧盟准备在九月进入“逐步淘汰高能耗灯泡行动计划”的第二个阶段, 消费者组织担心高科技术语会使消费者更为困惑, 导致新产品信息混乱, 所以呼吁更广泛的信息教育活动和更好的处理方式。

2009 年, 欧盟对灯泡实行新的能源效率标准, 逐步淘汰传统的 100 瓦特的白炽灯泡。而从 2010 年 9 月 1 日起, 所有 75 瓦特的低效能灯泡也将从商店货架上逐步消失, 但零售商仍被允许出售现有库存灯泡。

上述行动计划旨在淘汰所有市场上的低效白炽灯和卤素灯灯泡, 代之以更有效率的灯泡, 如与卤素技术结合或紧凑型 (CFL) 的荧光灯。欧盟委员会估计, 尽管产品的购买价格稍高, 但是每年节能灯依旧能为每家节省平均 25 到 50 欧元的花费。

此外, 从 9 月开始, 产品包装上添加的信息也有强制性标准。为了使消费者受益, 制造商必须打印如灯泡寿命、灯泡最大开关次数、亮灯缓冲时间等产品信息。

消费者组织还希望制造商能更好地处理荧光灯泡系统, 并对其中汞的含量表示关注, 呼吁将现有汞的含量限制从 5 毫克降低到 1-2 毫克。[返回目录](#)

(来源: EURACTIV 翻译 夏凉)

瑞典研究发现电视机中含有高水平的PBDD和PBDF

近日, 据 CHEMICAL WATCH 网站消息, 瑞典发布的一份研究报告称, 家用塑料外壳电视机中检测出含有高水平含量的多溴代二苯并二恶英 (PBDDs) 及多溴代二苯并呋喃 (PBDFs)。进行研究的科学家表示, 人们应该对潜在暴露风险以及废弃物处理方式作出调整和应对, 并呼吁就此展开了进一步调查。

据悉, 对于由垃圾焚化等产生的多氯代二苯并二恶英 (PCDD) 和多氯代二苯并呋喃 (PCDF) 的影响, 已有较深入的研究, 但对于

它们，的溴化物质，即PBDDs和PBDFs，则知之甚少。瑞典的报告称这两种溴化物质由塑料中作为阻燃剂的某些多溴联苯醚产生。

瑞典优密欧大学化学系的 Staffan Lundstedt 教授表示，目前，家用电视机外壳中存在的 PBDD 和 PBDF（尤其是 PBDF）含量已高达约 0.59 毫克/克，这些物质一旦因火灾等意外事故而释放出来，一定会造成极大风险。此外，电视机烧毁后，吸附在墙上、窗户和其他物质表面上的烟雾颗粒中的 PBDD 和 PBDF 浓度非常高，要比 PCDD 和 PCDF 的浓度高 1 万倍至 10 万倍。

该项研究结果将于短期内公布，并将被纳入欧盟为期三年的 ENFIRO 项目中，该项目旨在开发且是可行的使用非卤化阻燃剂的电子产品。[返回目录](#)

（来源：CHEMICAL WATCH 翻译 夏凉）

欧盟修订报废车辆的指令附件II

欧盟委员会卫生与消费者总司 2010 年 8 月 12 日发布 G/TBT/N/EEC/349 号通报：委员会指令草案，修订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报废车辆的指令 2000/53/EC 的附件 II。

通报内容如下：依照关于报废车辆的指令 2000/53/EC 的第 4(2)(a) 条，在 2003 年 7 月 1 日之后投放市场的车辆的材料和部件中禁止使用铅、汞、镉或六价铬，为了科学和技术的进步，本指令草案改编了豁免于该禁令的材料和部件的列表。

本通报批准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15 日前后，生效日期最早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评议截止期为自通报日期起 60 天。[返回目录](#)

（来源：厦门 WTO 工作站）

印度政府拟禁止进口太阳能设备

继在国家太阳能扶持计划中对国外太阳能模块进入印度市场下了禁令后，印度政府正考虑于 2011 年 3 月起禁止获得政府扶持的太阳能项目使用进口太阳能电池。

7 月 25 日，为配合“尼赫鲁国家太阳能计划”的实施，印度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部出台了《对并网发电的先进太阳项目的政策指南》。指南里包含“买印度货”条款。该指南第二章节第五部分的“太

“太阳能光伏项目选择标准”的第 4 条“本地自制”中强调：印度“国家太阳能计划”的一个重要目标就是促进国内制造业的发展，因此项目开发商应尽可能地使用印度本国制造的设备。

但是，对首批选入 2010-2011 财年政府扶持计划的太阳能项目，该指南要求，晶体硅技术项目的开放商“必须使用印度本国制造的太阳能组件”。而对于 2011-2012 财年的第二批扶持项目，该指南表示，这些项目将使用印度本国制造的太阳能电池和组件。

虽然指南并没有透露对太阳能电池的进口禁令的具体执行时间，不过新能源投资公司 Norasco 的负责人 Ajay Goyal 透露：从 2011 年 3 月起，这些入选项目必须使用印度制造的太阳能电池。

印度政府于 2009 年年底推出“尼赫鲁国家太阳能计划”，希望通过这一计划的实施来提升印度国内太阳能发电量和产业的实力，进而让印度变成全球太阳能产业的领导国家。此方案包括了太阳光电与太阳热能两大部分，分三个阶段实行，计划在 2013 年印度太阳光电市场的累计总量可以达到 1GW，到 2022 年达到 20GW，而太阳热能的部分则达到 14GW。

这项决议已经得到了印度塔塔 BP Solar 公司和 Moser Baer 太阳能公司的支持和欢迎。这两家公司是印度太阳能光伏产业的最大生产商之一。

一旦这项政策得到执行将损害中国太阳能企业对印度的出口。但在采访中 Ajay Goyal 表示，“现在也正是投资印度太阳能项目的大好时机，中国太阳能企业也可以考虑在印度进行生产。[返回目录](#)

(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澳大利亚征求《家庭娱乐产品：产品图解》的评议意见

2010 年 8 月 25 日，澳大利亚气候变化和能效部发布《家庭娱乐产品：产品图解》，并向受影响的利益相关者及相关部门征求公众评议意见。意见截止日期为：2010 年 10 月 1 日。

该报告涉及的家庭娱乐产品为：机顶盒、复杂机顶盒、视频播放器、视频记录器、家庭影院系统播放器、家庭影院记录器、音频放大器、游戏控制器。

该报告详细介绍了家庭娱乐产品的待机和运行能源要求。此外，还调查了提高产品能效的国际方法。该报告提出了一个模型，该模型显示如果将现有国际计划中假定的能源使用值用作“一切如常”(BAU)模型的基础，可以实现节省大量能源。

因此，E3 展会（电子娱乐展览会）可能会决定着手制定法规影响声明（RIS）以进行咨询。咨询RIS将详细介绍选定产品的促进能效提案以及成本/效益分析。咨询RIS还将进一步征求利益相关者的反馈意见。[返回目录](#)

（来源：技术壁垒资源网）

出口至沙特的新车辆必须取得符合性证明书 (CoC)

沙特有关部门向汽车进口商重申，所有进口沙特的新车辆必须提交符合性证明书 (CoC)，作为办理清关手续的必要文件，以符合沙特商贸部 (MoCI) 法令的要求。根据 2010 年 8 月 17 日沙特当地报纸 “Al Riyadh” 刊登的公告 (CD-573A)，汽车进口商/出口商必须在出口国/原产国取得符合性证明书 (CoC)，此规定将会在 2010 年 12 月 7 日开始强制执行，所有装运到沙特的新车辆如果无法提交有效的符合性证明书 (CoC)，可导致清关延误或者罚款。

请注意，出口沙特的汽车必须取得由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 (GSO) 出具的GCC证书作为申请符合性证明书 (CoC) 的必要文件。[返回目录](#)

（来源：WTO 检验检疫信息网）

轻工玩具产品

EPA拟对儿童首饰中的镉进行限量

2010 年 9 月 1 日，据 NEWSINFERNO 网站消息，美国环保署 (EPA) 正在考虑对儿童首饰中的镉进行限量。据悉，在过去的一年中，许多零售商出售的儿童首饰和产品都因镉含量超标而受到召回。

根据此前的报告和调查，许多制造商因为铅含量禁令而在进口至美国的产品中使用了大量的镉。镉的毒性较大，是一种已知的致癌物质，对婴儿及儿童的大脑发育有干扰作用。在美国疾病控制中心 (CDC) 列出的环境存在的 275 种风险物质中排名第七。儿童在吮吸或咬住玩具时，可能摄入大量的镉。

今年 1 月，CPSC 的负责人就曾告诫家长不要购买廉价儿童首饰，因为存在镉超标风险。但不幸的是，CPSC 对儿童首饰中的镉含量并

没有任何限制。

EPA 表示，若 CPSC 未采取行动的话，将独自采取行动，制定规则限制儿童珠宝首饰中的危险有毒物质，同时强制要求生产商、进口商及镉处理企业对该金属的健康风险进行通报。

同时 EPA 向公众承诺，会继续与 CPSC 合作关注儿童首饰中镉的使用情况，开发最有效的手段解决镉超标的问题。[返回目录](#)

(来源: NEWSINFERNO 翻译 夏凉)

CPSC 发布对“儿童产品”定义的最终解释规则

8 月 25 日，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 (CPSC) 发布了对于“儿童产品”定义的最终解释规则草案，该草案对定义，以及用来确定何为儿童产品的 4 个要素提供了进一步的指导。据悉，2010 年 4 月，CPSC 就开始邀请行业人士及利益相关方对在《2008 年消费品安全改善法案》(CPSIA) 中定义为“为 12 岁或以下儿童设计或主要使用的消费产品”的“儿童产品”定义进行评议。在最终草案中，也包含了相关的评议意见和答复。

在新的要求和定义通过前，CPSC 在考虑新的“儿童产品”定义时主要注重以下四个要素：

1. 制造者关于该产品预期用途的声明，包括产品上的标签等，只要该声明是合理的。
2. 该产品是否在包装、展示、推广和广告中体现适合 12 岁及以下儿童使用。
3. 该产品是否被消费者一般认为适合 12 岁及以下儿童使用。销售数据、市场分析、重点组别分析和其他市场研究可支持对这一要素的分析。
4. CPSC 职员在 2002 年 9 月公布的《年龄确定准则》以及相关的后续文件。

修订后的最终解释规则，计划在 2010 年 9 月 9 日的 CPSC 委员会会议上进行商讨和定案。如果 CPSC 通过后，这个对儿童产品及其所附法定要素的最终解释规则将在《联邦纪事》上公布，并成为《联邦法典》下《消费品安全法案》中新的一部分，即第 1200 部分。[返回目录](#)

(来源: 美国玩具协会 翻译 夏凉)

澳大利亚玩具安全政策更新

2010 年 6 月 30 日，澳大利亚竞争与消费品委员会（ACCC）发布了题为“供应商公报——儿童玩具和指甲油中的铅及特定元素”的公告。公告中，根据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法定标准，ACCC 概述了儿童玩具及指甲油中可接受的铅及特定元素含量，同时认可 EN 71-3、ISO 8124.3 或 AS/NZS ISO 8124.3 以及 EN 71-7 可用于符合性测试。

公告中指出了儿童玩具和指甲油中的铅和其它元素的危害，以及供应商依照上述法定标准应履行的职责。

此外，公告还对术语“儿童玩具”以及“指甲油”做出了如下定义，并明确了铅和特定元素迁移量限制的儿童玩具的适用年龄范围：

- 儿童玩具指用于 6 岁以下儿童玩耍的全新产品。
- 指甲油指儿童用手指及手涂抹在物体表面的糊状或胶状有色配制品。

下表列出了儿童玩具及指甲油中的铅和其它元素的可接受最大迁移量：

产品 (mg/kg)	元素							
	锑	砷	钡	镉	铬	铅	汞	硒
玩具	60	25	1000	75	60	90	60	500
指甲油	10	10	350	15	25	25	10	50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生产厂家必须确保其提供的产品中的铅和其它元素迁移量不超过澳大利亚市场上出售的儿童玩具及指甲油法定标准中规定的含量。同时，提供给澳大利亚市场的儿童玩具中的铅和其它元素的迁移量不得超过 AS/NZS ISO 8124.1:2003 中规定的含量，提供给澳大利亚市场的指甲油中的铅和其它元素的迁移量不得超过 AS 8124.7-2003 第 4.4 条规定的含量。

ACCC 认可许多供应商根据以下标准，而非 AS/NZS ISO 8124.3:2003 标准检测的儿童玩具中铅和其它元素的迁移量：

- 欧洲标准 EN 71 - 3:1995，玩具安全第 3 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包括 1995 COR 2002 和 1995 AMD1 2000）（EN 71 - 3:1995）
- ISO 8124.3:1997 或 ISO 8124.3:2010，玩具安全第 3 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

ACCC 认为，以上检测铅和其它元素的标准与 AS/NZS ISO 8124.3:2003 的标准基本相同。对于根据这三种标准中的任何一种所进行的铅和其它元素迁移量测试，ACCC 均认为其测试结果拥有同等效力。但本条规定以 EN 71 - 3:1995、ISO 8124.3:1997、AS/NZS ISO 8124.3:2003 或 ISO 8124.3:2010 的规定为限。

同时, ACCC 还认可许多供应商根据欧洲标准 EN 71 - 7: 2002, 玩具安全第 7 部分: 指甲油——要求和检测方法 (EN 71 - 7: 2002), 而非 AS 8124. 7 - 2003 标准检测的指甲油中铅和其它元素的迁移量。ACCC 认为, EN 71 - 7: 2002 标准与 AS 8124. 7 - 2003 标准基本相同。出于调查的目的, 无论是根据 EN 71 - 7: 2002 第 4. 4 条, 或是 AS 8124. 7 - 2003 第 4. 4 条所进行的铅和其它元素迁移量测试, ACCC 均认为其测试结果拥有同等效力。

供应商应注意, 任何儿童玩具或指甲油如未能满足上述法定标准, ACCC 将禁止其销售, 并召回已售产品。 [返回目录](#)

(来源: WTO 检验检疫信息网)

加拿大卫生部对中国产双胞胎婴儿推车实施召回

2010 年 8 月 26 日, 加拿大卫生部与 Peter John M (PJM) Distribution Inc. 联合宣布对中国产 Zooper Tango 双胞胎婴儿推车实施自愿性召回。

此次被召回的商品为 Zooper Tango 双胞胎婴儿推车, 产品型号 SL808B 和 SL808F 标在外包装上, 生产日期 2007 年 1 月 1 日 ~ 2008 年 4 月 30 日标在座椅下方的警示标签上, “Zooper” 标在婴儿车遮阳篷和座椅横杆上, 公司网址 www. zooper. com 标在座椅下方的置物篮上。配有铬合金锁闭装置的婴儿推车不在此次召回之列。该双胞胎婴儿推车自 2007 年 1 月 ~ 2009 年 1 月在加拿大的婴幼儿用品专卖店销售。

此次被召回的商品数量约为 800 辆。召回原因为, 若婴儿推车碰到障碍物, 前轮上方的锁闭装置会松动, 有致婴儿车倾倒而使婴儿受伤的危险。截至目前, 加拿大卫生部已收到 1 起 1 名女童因推车侧翻而导致膝盖划伤的事故报告。

为此, 加拿大卫生部建议消费者立即停止使用被召回的双胞胎婴儿推车, 并与 Peter John M 经销商联系安排免费检修。 [返回目录](#)

(来源: 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越南规定儿童玩具须加贴规范标志

据《越南经济时报》8 月 30 日报道, 27 日越南标准质量计量总

局通知，为规范儿童玩具的管理，决定从 9 月 15 日起，所有在越生产、进口和流通的儿童玩具必须加贴规范标志，否则，将视为违反规定，予以没收处理。[返回目录](#)

(来源：商务部)

叙利亚将要求进口商在货物标签栏打印公司名称

叙利亚经贸部日前颁布一项决议，要求所有服装、鞋类以及家用器械进口商在每件货物款项标签栏明确用阿拉伯文打印公司名称。该决议将于 12 月 23 日起开始实施。[返回目录](#)

(来源：商务部)

化矿产品

全球受限和禁用有毒化学品新增 9 种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表示，《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修正案 8 月 26 日正式生效，该修正案将 9 种对人类和动物健康以及环境有害的有毒化学物质列入限制和禁止使用的化学品名单中，从而使公约中被限制和禁止使用的化学物质的总数达到了 21 种。

新列入的这 9 种化学物质在世界各地都存在，常被用作杀虫剂和阻燃剂，广泛存在于工农业生产和城市建设等使用的化学品之中。由于它们容易被摄入人和动物的器官内，不易分解，具有转移到下一代体内并在多年后显现其危害的特点，属于有生物积累性的毒性化学品。潘基文秘书长表示，将这 9 种有毒化学物质包括在公约限制和禁止使用的化学物质名单上，显示了世界各国致力于在全球减少并根除这些有毒物质的决心，这样做有利于公共健康，可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并获得绿色经济带来的更广泛的利益。

这 9 种化学物质包括： α -六氯环己烷、 β -六氯环己烷、六溴二苯醚和七溴二苯醚、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十氯酮、六溴联苯、林丹、五氯苯、全氟辛烷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本次修改案是《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一次增加限制和禁止使用的化学物质名单，对公约的修改说明各国政府已将有毒化学品问题提到了全球日程之上。

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倡导下，国际社会在 2001 年通过了《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当时公约限制和禁止 12 种化学物质的生产和使用，其中包括滴滴涕、氯丹、灭蚁灵等在内的 8 种有机氯杀虫剂，包括多氯联苯在内的 2 种工业化学品以及包括二恶英在内的 2 种工业生产或燃烧产生的副产品，该公约于 2004 年 11 月 11 日对中国正式生效。[返回目录](#)

(来源：科技日报)

REACH法规SVHC清单可能再添 11 种新物质

2010 年 8 月 30 日，欧盟 ECHA 发布了拟列入 SVHC 的 11 种类物质的清单提案，并提起公众咨询。公众征询的截止日期为 2010 年 10 月 14 日。此次提案的提起国为奥地利、德国和荷兰。ECHA 提醒各利益相关方将关注点集中在这些物质的危害特性及化学性质是否可列入 SVHC 的范围内。

这 11 种物质中，有 8 类为 CMR 物质（致癌、致突变和生殖毒性），其他 3 类为 PBT 物质（持续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具体的物质清单、将其提案为 SVHC 物质的原因及可能的使用列于下表中。

名称	提案原因	可能的使用
PBT 类似物质		
1, 2, 3-三氯苯	EC 号 201-757-1 CAS 号 87-61-6	市售时有限制，作为物质或混合物进入欧盟时，其浓度不应超过 0.1%，除非其作为封闭系统的合成过程的中间体和过程溶剂。 主要作为封闭系统的合成过程的中间体和过程溶剂使用。 可能出现在欧盟市场的物品中。
1, 2, 4-三氯苯	EC 号 204-428-0 CAS 号 120-82-1	
1, 3, 5-三氯苯	EC 号 203-608-6 CAS 号 108-70-3	
CMR 物质		
硫酸钴	E C 号 233-334-2 CAS 号 10124-43-3	主要用于制造其他物质。其他用途包括：催化和烘干、表面处理（如电镀）、防腐、生产颜料、脱色（在玻璃、陶瓷中）、电池、动物饲料、化肥等。
硝酸钴	EC 号 233-402-1 CAS 号 10141-05-6	主要用于制造其他化学品和催化剂。此外，还用于表面处理和电池。
碳酸钴	EC 号 208-169-4 CAS 号 513-79-1	主要用于制造催化剂，也有少量用于饲料添加剂、制造其他化学品，制造颜料和胶粘剂。
醋酸钴	EC 号 200-755-8 CAS 号 71-48-7	主要用于制造催化剂，也有少量用于制造其他化学品，表面处理，合金，制造颜料，干燥，橡胶胶粘剂和饲料添加剂。
2-甲氧基乙醇	EC 号 203-713-7 CAS 号 109-86-4	主要用作溶剂、化学中间体和燃料添加剂。

2-乙氧基乙醇	EC 号 203-804-1 CAS 号 110-80-5	主要用作溶剂、化学中间。
三氧化铬	EC 号 215-607-8 CAS 号 1333-82-0	用于金属表面处理和水生性木材的防腐。
铬酸 二铬酸 铬酸及二铬酸 的低聚物	EC 号 231-801-5 CAS 号 7738-94-5 EC 号 236-881-5 CAS 号 13530-68-2	当三氧化二铬溶于水即产生此类物质。 三氧化二铬主要是以水溶液的形式存在,因此这些物质与三氧化二铬的使用相同。

目前REACH下已有 38 种SVHC物质,这意味着对含有这些物质的产品(混合物或物品)的提供者提出了更高的信息要求。[返回目录](#)

(来源: 技术壁垒资源网)

ECHA对新提议的三种物质的统一分类和标签接受公共评议

欧盟有关物质和混合物分类、标签和包装的法规,既 CLP 法规 (EC No 1272/2008 于 2009 年 1 月 20 日生效。根据此法规规定,欧盟成员国和企业可以对物质分类和标签进行提议。这些提议会被公布在 ECHA 网站,以供相关方评论。

最近 ECHA 宣布三种物质的最新分类和标签提议已经被提交,并接受公众进行评论,这些物质如下:

- 乙二醇单乙醚, EC 号: 110-80-5
- 二异丁烯, EC 号: 25167-70-8
- 醋酸乙烯酯, EC 号: 108-05-4

公共评议截止日期是 2010 年 10 月 4 日。

如果提议被接受,这些物质会被加入法规的附件VI第三部分分类物质列表中,协调分类会公布在ECHA网站。在这之后,所有这些物质的生产者、进口者以及使用者需要遵守新的统一分类和标签体系,确保最后的使用者能够较好的被告知物质的潜在影响以及如何安全的使用这些物质。[返回目录](#)

(来源: WTO 检验检疫信息网)

欧盟修订CLP法规的附件

2010 年 8 月 10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 G/TBT/N/EEC/348 号通报,修订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物质和混合物分类、标签和包装的法规

(CLP 法规) (EC) No 1272/2008。

关于物质和混合物分类、标签和包装的法规 (EC) No 1272/2008 在欧盟内部统一了物质、混合物和某些特殊物品分类及标签的规定和标准。其考虑到了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GHS) 的分类标准和标签规则。欧盟委员会法规草案的主要目的是按照 GHS 的第 3 版改编 CLP 法规的附件，并且阐明附件中的某些技术规定和标准。

该通报将于 2011 年 2 月批准，于 2011 年 3 月生效，本法规的规定对于物质应当不迟于 2012 年 12 月 1 日实施，对于混合物不迟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实施。该通报评议截止日期自通报之日起 60 天。[返回目录](#)

(来源：厦门 WTO 工作站)

荷兰促请欧盟重新检讨短链氯化石蜡禁令

鉴于短链氯化石蜡 (SCCPs) 严重损害环境，荷兰于 2009 年 6 月请求欧盟委员会重新审视 REACH 条款附录 17 第 42 项。而委员会在 2010 年 4 月 22 日公布的欧盟官方公报中，刊载委员会的 2010/226/EU 号决议宣布欧盟委员会决定慎重考虑荷兰的请求。

REACH 法规附录 17 第 42 项载明，在市面上使用的纯物质或混合物，如用于金属制造及化学品制造皮革的化学物质组合，短链氯化石蜡成份浓度不得超过 1% 的限制。2009 年 6 月，荷兰官方也提出有力的证据，指出短链氯化石蜡 (SCCPs) 及其制品，如：塑料制品、建筑用建材、纺织品及日用品的涂层应用中，其生命周期中会对环境产生威胁及破坏，因此敦促欧盟委员会再次检视及重新制定更严谨的条规。

除 REACH 法规之外，荷兰政府当局对短链氯化石蜡 (SCCPs) 有更严格的规定，明确规定短链氯化石蜡 (SCCPs) 不得用于油漆、塑化剂、涂层、密封剂、及衣料防燃剂。欧盟委员会同意荷兰对短链氯化石蜡 (SCCPs) 危害环境和健康的看法，将对 REACH 法规附录 17 第 42 项会有更严厉的规定，因此使用短链氯化石蜡 (SCCPs) 相关制造厂商，应密切注意其法规更新及规定。[返回目录](#)

(来源：WTO 检验检疫信息网)

欧盟活性物质肯定列表拟增四种物质

欧盟委员会卫生与消费者总司 2010 年 8 月 9 日、8 月 10 日发布 G/TBT/N/EEC/344、345、346、347 号通报：欧盟委员会指令草案，修订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指令 98/8/EC，拟将苯氧威、联苯菊酯、壬酸、顺 9, 反 12-十四烷二烯乙酸酯等四种物质包含在欧盟生物灭杀产品可以使用的活性物质肯定列表中。

本通报批准日期为 2011 年 1 月底，生效日期为欧盟官方公报公布后 20 天，评议截止期为自通报之日起 60 天。[返回目录](#)

(来源：厦门 WTO 工作站)

加拿大拟将双酚A归类为有毒物质

近日，加拿大政府向 CHEMICAL WATCH 网站证实，预计在未来 8 到 10 周中，双酚 A (BPA) 将会被添加到加拿大有毒物质登记表中。

《加拿大公报》第二部分发布的加拿大环境和卫生部“最后法令”也证实了该消息，该法令将 BPA 添加到 1999 年颁布的《加拿大环境保护法案》表一中的有毒物质清单中。

据悉，加拿大禁止在婴儿奶瓶中使用双酚A的禁令于今年 3 月生效；今年夏天，法国也采取了类似的法规，宣布禁止在婴儿奶瓶中使用双酚A；丹麦政府近日也对 3 岁以下儿童的食品接触材料颁布BPA禁令；瑞典政府则正在积极考虑是否禁止BPA在婴儿奶瓶和指定塑料产品中的使用。[返回目录](#)

(来源：CHEMICAL WATCH 翻译 夏凉)